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缓解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均是以解决其资金需求为出发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增加从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颜永洪：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吴俊龙：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昊： _____

年 月 日